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因下列原因（請在□打勾）

- ☐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至受聘學校。
- ☐ 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或師資培育機構中等學校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民國114年8月31日（星期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至受聘學校。
- ☐ 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錄取後應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費並取得證明。此致證明，於民國114年8月1日（星期五）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報考南投縣114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如經獲錄取而未能於甄選簡章規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明書者，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____月____日